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向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 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公司”）
- 增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00 万元向瑞安公司增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瑞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90% 股权，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增资前后均为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事宜概述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瑞安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成立，本公司直接持有瑞安公司 80% 的股权，并通过永强公司间接持有瑞安公司 20% 的股权。瑞安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一般经营项目：废渣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朱善银，住所为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公司总资产为 42,318.24 万元，净资产为 7,697.2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03.75 万元，净利润为 3,099.33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瑞安公司总资产为 42,370.17 万元，净资产为 8,962.01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380.19 万元，净利润为 1,264.78 万元。

2、增资目的和方案

增资目的：为降低控股子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流动性需求，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增资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00 万元向瑞安公司增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瑞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90% 股权，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3、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向瑞安市伟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00 万元对瑞安公司增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防控措施

瑞安公司是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不仅对于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公司向瑞安公司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严格审核，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能充分利用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拓宽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子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提升整体竞争力。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其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00 万元增资瑞安公司。

四、监事会意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向瑞安市伟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监事会认为：瑞安公司是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不仅对于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严格审核，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00 万元向瑞安公司增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